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4〕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励志团队评选表彰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励志团队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1日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 “感动山传” 励志青年和励志团队

###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激励学生在学术研究、科学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积极进取、追求卓越，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综合素质，培养优秀人才，学院将每年开展一次“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励志团队评选工作，为使评选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和各系党总支书记为成员，负责审核各系报送的励志事迹材料，形成建议名单报学院审核。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各系相应成立评审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系的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公示，向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候选人事迹材料等工作。

#### **第三条 评选对象**

全体在籍在校学生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感动山传”励志青年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必须在上一学年内取得优秀的学习成绩，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前 20%。
5. 在校内外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科研、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综合素质较高。
6.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 （二）“感动山传”励志团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团队成员在学术研究、各类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
5. 团队在校内外学术、科研、文化、社会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6. 团队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团结合作，共同进步，能够在团队项目中展现出出色的团队精神。

获选“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感动山传”励志团队不再参加以后年度评选，已获学院奖励的获奖团队可以参评“感动山传”励志团队但不再发放奖金。

### 第五条 评选名额

“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各系的推荐名额为 2-3 人，“感动山传”励志团队各系及相关部门的推荐名额为 1-2 队。有事迹特别突出人选的可适当放宽名额限制，具体由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评选“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感动山传”励志团队名额，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名额和名单。

## **第六条 评选流程**

（一）由各系向学生公布评选办法、评选名额及条件，发动全体师生积极参与推荐。

（二）接受学生自荐，同学、辅导员和班级等推荐候选人。评审工作组根据类型条件经充分酝酿，通过民主评选确定推荐人名单，系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审批表》《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感动山传”励志团队审批表》，提交综合测评成绩单及反映个人或团队事迹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佐证材料，推荐材料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核。

（三）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具体事迹、推荐人推荐意见，对照评选条件对候选人和候选团队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将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审定，形成最终表彰名单。学院对获奖的励志青年和励志青年团队给予奖金、证书、奖杯等奖励，并在学校内外进行宣传表彰。同时，学院将为励志青年和励志团队提供更多的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支持和资源。

## **第七条 提交材料**

### （一）文字材料

1. 候选人、候选团队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审批表》《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感动山传”励志团队审批表》，并提交 1000-1500 字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应对应申报条件撰写相应表现情况和产生的校内外影响情况，获得各类奖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情况及学习成绩单、综测成绩单等。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

2. 推荐人（系领导、辅导员、教师等）撰写的推荐信（不少于 300 字）。

（二）照片：能够展示个人和团队事迹的学习或活动照片各 2 张（附电子版）。

（三）视频：各系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制作的、能全面反映学生或团队事迹的视频资料，视频时长 3-5 分钟，视频由推荐部门统一制作。

每位候选人、候选团队的申报材料形成一个文件夹，以系或部门+类型+班级简称+姓名命名。

## 第八条 表彰奖励

（一）学院对“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感动山传”励志团队获选者进行统一表彰，形成表彰决定，并发放励志奖学金“感动山传”励志青年 5000 元/人、“感动山传”励志团队 10000 元/队。

（二）学院摄制工作组对“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感动山传”励志团队进行采访，形成人物事迹宣传片，举办颁奖大会或通过网络、校园电视台等形式进行报道宣传。

（三）学院将历年“感动山传”励志青年和“感动山传”励志团队事迹宣传纳入思政教育范畴，作为每年新生入学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

### **第九条 工作要求**

（一）思想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评选推荐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程序要严谨公开。坚持优中选优原则，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评选，严格评选条件，规范评选程序，做到公开透明。发现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选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视频摄制要协调配合。各系要组织协调参评学生，积极配合学院摄制工作组的深入采访和事迹宣传片摄制工作。态度不积极，配合不力的学生取消参评资格，通报至所在系，并适当调减所在系下一年推荐名额。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 39 份